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环江县东兴镇久灯村汝王屯至久灯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环江县东兴镇久灯村汝王屯至久灯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82_人,营业收入为_12448.40_万元,资产总额为8936.57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